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HZFZD-2023-0013

合同名称: 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02 包: 自动监控数据运维服务

甲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动监控数据运维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技术服务清单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动监控数据运维服务工作（含两人一年驻场服务），主要工作内容详见技术服务清单。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本项目服务存在不可间断的特殊性，乙方按照中标价支付2023年1-4月份服务费用；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存在不可间断的特殊性，在下次2024年中标人确定之前，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乙方超过合同期限须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由2024年中标方按照中标价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超过合同服务期的相关费用。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1.5 组织相关专家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成的合同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运维报告，服务工作正式履行6个月后，需提交前6个月服务工作的正式评估报告，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验收及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 总额为人民币 肆拾伍万贰仟 元 (小写¥ 45200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 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乙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 肆万伍仟贰佰 元 (小写¥ 45200.00 元)。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开具合同价款 100% 的正式发票, 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退回履约保证金。

4.2.2 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提交方式: 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保证金被扣除, 甲方可要求乙方7日内补齐保证金金额;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上述保证金额,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3 甲方可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合同履行完成后20日内, 甲方无息退还除去违约扣款部分 (若有) 后的保证金。

4.2.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评估报告, 甲方将按半年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报告, 或甲方经过评估认为乙方服

务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扣减履约保证金或中止合同，并按照已完成服务时间支付乙方相应价款；乙方应将扣除已履行价款后的剩余价款按照甲方要求退还甲方。支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2.5 甲方由于出现工作重大调整不再需要合同规定的维护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通知乙方，并按照已完成服务时间支付相应价款。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847 0920 0010 222

银行行号：102791011634

联系人和电话：李红燕 029-92245879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5 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鉴于本项目服务存在不可间断的特殊性，在下次中标人确定之前，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乙方超过合同期限须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如中标人变更，下次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向乙方支付超过合同服务期的相关费用，按下次中标价计算此部分费用。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 合同期内前半年 工作，提交

技术服务运维上半年年报____，纸质版本____1____份。

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合同期内下半年工作，提交技术服务运维下半年年报____，纸质版本____1____份。

六、履约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6.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以及非乙方原因除外。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

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十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贰拾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 方执 肆 份，乙 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技术服务清单

(1) 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定期开展自动监控相关系统巡查，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对因网络中断等问题引起软件无法运行，及时启动应急措施进行处置。

(2) 排查系统考核基数编制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排查系统数据设置，满足北京市和国家考核要求。全年协助区生态环境局人员调整考核基数。通过电话或其他远程方式解决各区生态环境局排查系统相关操作。按时上报排查联网情况。每年协助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排查系统培训，派 1-2 人讲师开展远程或现场培训。推动新增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考核。

(3) 自动监控系统管理端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各区生态环境局重点污染源档案信息采集与录入。指导各区开展联网排污单位停运、验收、数据查询等软件操作问题。协助落实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工作，解决联网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分析数据异常原因，协助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联网工作。

(4) 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考核保障支持服务。每周汇总北京市、各区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情况周报。分析有效传输率低下企业原因。反馈并协助各位生态环境局提升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考核指标，达到北京市和国家有效传输率考核和联网率要求。每日对数据交换程序进行巡检，监控交换服务器运行状态，保证交换程序正常运行，确保数据及时、完整交换至生态环境部监控中心。每日实时数据转发巡检，保证数据包转发正常。

(5) 通讯服务保障。每日对通讯服务器进行巡检，保证已联网企业数据通讯正常，协助网络与电信部门排查联网异常原因，保证数据正常实时传输。因客观原因导致的通讯中断时，增加人工数据补传、反控操作，保证数据完整、连续。

(6) 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技术支持服务。每日检查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数据转发程序，防止数据堵塞或服务器异常影响企业考核。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企业端标记操作技术支持服务。5*8 小时解决企业用户软件操作问题。

(7) 一般企业企业端技术支持服务。5*8 小时解答接入平台的所有排污单位企业端平台软件操作问题，协助企业停产停排信息、故障等数据标记录入。协助企业用户及时开展在线数据审核工作。每年组织 1 次远程或现场培训，500 余家企业每家 1-2 人参与，协助企业解决有效传输率考核、软件操作、联网、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等问题。

(8) 火电、水泥行业企业技术支持服务。为火力发电企业、水泥制造企业等必须实施自动监控设备标记的排污单位提供企业端标记、企业端操作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企业用户软件操作问题。每年组织 1 次远程或现场培训，1 名讲师讲解软件操作与新增软件功能。

(9) 系统环境及数据库运维服务。每周对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的 14 台服务器进行巡检，检查硬盘、CPU、内存等运行情况并出具巡检周报。按照网络部门要求定期升级操作系统补丁，防止操作系统漏洞、安全风险的发生。定期对系统进行升级维护，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定期备份数据库数据，确保数据安全。

(10) 报告与数据分析服务。废水、废气企业超标日报统计。每日报送相关科室并存档，编制运维服务档案。根据每日平台监控的运行情况，填写当天的平台运行记录单，并存档。对连续恒值、数据缺失、异常波动等情况进行大数据筛查，报送执法部门提供异常数据线索。编制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考核月报，每月编制重点排污单位有效传输率和联网率考核报表，报送相关部门有效传输率低下企业和应联未联网企业，督促相关区与企业及时联网，提升有效传输率。按照验收要求每半年编制自动监控运维半年报。

(11) 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配合管理部门在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中的数据分析及整理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反馈执法部门；同时将异常信息分类整理形成运维档案。

(12) 数据共享技术支持服务。协助第三方平台完成自动监控数据共享工作，及时推送相关数据，解决数据推送中的各类异常问题。解答推送数据相关字典表信息。每年按照新增数据共享要求，升级数据共享机制，将新增企业与新共享内容及时推送第三方平台。

(13) 自动监控及相关系统更新维护服务。根据管理部门需求或结合自动监控平台实际情况，对平台功能进行维护、更新，定期对自动监控相关系统进行版本升级。

(14) 电子督办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对电子督办系统进行维护；对实施电子督办的排污单位进行督办答疑；对各区生态环境局用户提供软件操作指导。

